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純如
聯絡電話：0287712735
電子郵件：chunju@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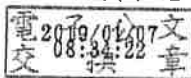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81001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1003327_1081001008_108D2000471-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12月28日召開「研商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
第2項及第12條排除同意比例計算時點疑義案」會議紀錄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7年12月20日營署更字第1071362158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陳委員愛娥、丁執行長致成、張律師兩新、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6直轄市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立法委員管碧玲國會辦公室、楊修偉律師、本署都市更新組(均含附件)



研商都市更新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12 條排除同意比例計算時點疑
義案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署 105 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主任秘書東永

記錄：林純如

肆、出(列)席單位：詳簽到單

伍、會議結論：

本案經與會代表討論獲致共識如下：

一、查都市更新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業已明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應取得一定比例之同意，其納入計算之人數與所有權比例不包括第 12 條各款之情形。復查上開第 12 條並無計畫報核後，如已無各款之情形得納入計算之規定。故有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同意門檻係以報核當時之所有權狀態作為計算基礎，由主管機關據以作成是否受理之決定，受理後如有所有權變動之情形，不再重新檢討，以維持計畫推動之安定性，與同法第 22 條第 3 項因所有權人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同意，致同意之人數與面積發生變動而須重新審核其同意門檻之規範目的有別。綜上，本部 96 年 1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0188 號函及 100 年 05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3907 號之函示仍應予維持。惟其未能行使同意權之所有權人，仍可以透過都市更新各階段程序陳述意見供主管機關審議參考。

二、至都市更新個案計畫是否合理可行及陳述意見是否予以採納，屬審議執行事項，仍請主管機關綜合審酌所有意見確實為民眾權益把關。

陸、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